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G3-220355-KLZB

采购人：田东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20355-KLZB)

###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20355-KLZB

项目名称: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预算金额: 无,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0%≤投标折扣率≤100%。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服务(技术)需求
1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1项	完成田东县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结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人民币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第（三）条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194 号

联系方式：李剑华，0776-52219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联系方式：0776-2819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凤朵

电话：0776-2819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1项	<p>(一) 实验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li> <li>2.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li> <li>3. 投标人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li> <li>4. 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li> <li>5. 投标人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病理技术人员队伍，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li> </ol> <p>(二) 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误验例数：每年不高于 1 例；</li> <li>(2)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陷；</li> <li>(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li> <li>(4) 误报率：每年不高于 2 例；</li> <li>(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不高于 2 例；</li> <li>(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li> </ol> </li> <li>2. 质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年接受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li> <li>(2) 投标人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质控报告；</li> <li>(3) 投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每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li> <li>(4)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li> </ol> </li> <li>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本》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li> <li>(2) 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li> <li>(3) 报告延误率≤1/1000；</li> </ol> </li> </ol>

			<p>(4) 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5) 如投标人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6) 投标人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导致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三) 服务要求</p> <p>1. 服务内容及标准:</p> <p>(1) 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附后(附件1);</p> <p>(2) 本检验项目清单医院收费价格参照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并跟随动态调整。如需新增其他项目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并跟随动态调整且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p> <p>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p> <p>(1) 投标人负责上门收取标本(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周一至周五08:00-18:00收取标本(如遇国家节假日等调整收取时间需及时通知,做好衔接工作)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配套的试剂耗材;</p> <p>(2) 投标人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5) 投标人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3. 检验报告</p> <p>(1) 报告发放:按检测项目时限要求,及时提供检查结果,由专人或通过线上送达采购人,并做好交接;</p> <p>(2)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采购人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无纸化,确保和采购人的信息系统(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p>
--	--	--	--



			<p>的及时性；</p> <p>(3)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查阅检验报告，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p> <p>(4) 协助采购人的信息化发展。</p> <p>4. 结果查询</p> <p>(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p> <p>(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p> <p>(3) 匹配专人电话跟进危机值结果，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互通。</p> <p>5. 其它要求</p> <p>(1)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p> <p>(2)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3) 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4) 要求提供并定期更新实验室资质材料及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资质、人员资质证明、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室内质控规范开展的证明以及实验室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规范操作文件、标本采集转运手册等。</p>
--	--	--	--

<b>二、商务条款</b>			
<b>▲服务期限</b>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际结算。		
<b>▲服务地点</b>	广西百色市内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报价要求</b>	<p>1.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折扣率进行报价。<b>投标人报价要求：0%≤投标折扣率≤100%</b>。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b>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中标折扣率与中标人进行结算。</b></p>		
<b>▲付款方式</b>	<p>1.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若采购人提出清单问题的，则日期往后顺延。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交的清单进</p>		

	<p>行结算。中标人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中标人未及时提交对账清单或合法发票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服务期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b>▲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b>▲验收标准</b></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p> <p>3. 中标人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p>
<p><b>▲其他服务要求</b></p>	<p>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采购人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中标人应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利；</p> <p>2. 中标人应保证对采购人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相应责任；</p> <p>3. 中标人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是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需专人现场协助采购人更改清单或价格，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收费编码等；</p> <p>4. 中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运送制度等生物安全知识进行培训、演练和文字材料支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p> <p>5. 中标人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自身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中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p> <p>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与采购人现有系统（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完整，能实现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自助打印等服务；中标人和采购人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p> <p>7.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p>

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中标人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9. 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表(三)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 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内容；后期根据检验科具体情况，检验项目可随检验科的需求及中标人业务范围的扩大或减少而增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检验科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中标人将全力解决；

10. 委托检验结果以中标人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中标人需要配合检验科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并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中标人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1. 中标人应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2.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作，须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附件 1:

## 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未来三年计划送检总数(单位:例)	国家码	子项目	个数
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TPSA, FPSA, FPSA/TPSA)	680	002504040050200-25040400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40060200-250404006/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1
2	优生系列十项(TORCH-IgM/IgG)	37	002504030200000-250403020-1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	1
			002504030210000-250403021-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1
			002504030220100-250403022-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1
			002504030240100-250403024-1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G)	2
			002504030200000-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10000-250403021-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20200-25040302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40200-25040302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2
3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146	002504030130000-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1
4	(南宁市二)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2032	270700005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1
5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 PTH(1-84)	878	002503100090100-250310009/1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
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IAA-IgG, ICA-IgG, GAD)	270	002503100430100-250310043/1	血清抗谷氨酰转氨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20140000-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
			002504020260000-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1
7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含 $\alpha$ 地贫点突变检测+泰国型)	424	CLDT8000/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3
8	女性肿瘤标志物 12 项(C12)(2022 年春季体检活动)	50	002504040020000-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1
			002504040010000-250404001/2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1
			002504040110200-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6
			002504040100100-250404010/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40090100-250404009/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40080100-250404008/1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PAP)(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40120200-250404012/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化学发光法)	1
9	(SC)25-羟基维生素 D(包括: 25-羟基维生素 D2, 25-羟基维生素 D3)	244	002503090010000-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1
10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CA-PB)	30	CLDA8000/25070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1
11	皮质醇(COR)	13	002503100180100-250310018/1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1
12	红斑狼疮筛查三项(ANA,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dsDNA)	146	002504020020000-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	1
			002504020440000-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1
			002504020060100-250402006/1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印迹法)	1
13	(GZ) 过碘酸-雪夫(PAS)染色*(糖原染色)	5	002705000010000-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
14	(GZ)(默认)优生五项(TORCH-IgM)	29	002504030200000-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10000-250403021-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20200-25040302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40200-25040302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oM)	2
15	EB 病毒(EBV-DNA)定量	6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1
16	糖尿病三项(INS, C-P, INS-Ab)	110	002503100390100-250310039/1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
			002503100410000-250310041/1	血清 C 肽测定(化学发光法)	1
			002504020260000-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1
17	(GZ)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HSV-II-IgM)	36	002504030240200-25040302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1
18	(GZ)封闭抗体(BA)	15	002600000210000-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1
19	(GZ)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20	002504020230000-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1
20	(GZ)抗精子抗体(AsAb)	20	002504020240000-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1
21	肝纤四项(HA, LN, IV-C, PC-III)	32	002503050180000-250305018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1
			002503050200000-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
			002503050220000-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1
			002503050260000-250305026	人 III 型前胶原肽(PIIIP)测定	1
22	(GZ)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抗体分型)	226	002504030420000-250403042	细菌抗体测定	3
23	(GZ)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12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6
24	血清蛋白电泳(毛细管电泳)	12	002503010040000-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1
25	(GZ)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12	002504010270000-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2

26	(GZ)尿免疫固定电泳(UIF)	12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6
27	(GZ)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12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6
28	(GZ)(默认)优生五项(TORCH-IgM)	29	002504030200000-250403020-2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10000-250403021-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20200-250403022-2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1
			002504030240200-250403024-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M)	2
29	(GZ)尿蛋白电泳定量(带M蛋白)	12	002503070100000-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	5
30	(GZ)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	12	002501020060000-250102006	尿蛋白定量	1
31	(GZ)24小时尿免疫球蛋白轻链定量	12	002504010270000-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LC)	2
3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定性	39	250402041a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测定(电化学发光)	1
33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AMA-M2, SLA/LP, LC-1, LKM-1)	25	002504020070200-250402007/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390000-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1
			002504020400000-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1
			002504020460000-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	1
34	(GZ)胃功能三项(G-17, PGI, PGLI)	326	250310044	胃泌素 17 检测项目	1
			250401034	胃蛋白酶原 I 型(PG I)检测	1
			250401035	胃蛋白酶原 II 型(PGII)检测	1
35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HLA-B27)筛查	11	002502030680200-250203068/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流式细胞仪法)	1
36	(GZ)性病三项(NG, CT, UU-DNA)定性*	3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3
37	(GZ)抗核抗体谱-17 项	36	002504020030200-250402003/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	8
			002504020060100-250402006/1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440000-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1
			002504020490000-25040204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1
			002504020100200-250402010/1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070200-250402007/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360000-250402036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1
			002504020020000-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	3
38	(默认)糖链抗原 50(CA50)(化学发光法)	58	002504040110200-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1

39	(CS)高灵敏 HCV RNA 检测(比对专用)	65	2504030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1
40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DNA)	2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66
41	生长激素, 60 分钟	6	002503100030100-250310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
42	生长激素, 30 分钟	6	002503100030100-250310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
43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CA-PB)	30	CLDA8000/25070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1
44	(GZ)封闭抗体(BA)	15	002600000210000-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1
4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CA-PB)	30	CLDA8000/25070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1
46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ACL-IgA, IgG, IgM), 化学发光法	20	002504020160000-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3
47	风湿九项(ENA, RF, CCP)	228	002504020030200-250402003/1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	6
			002504020440000-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1
			002504020350000-25040203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1
			250402041a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测定(电化学发光)	1
48	(GZ)抗核抗体谱-17 项	3	002504020030200-250402003/1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	8
			002504020060100-250402006/1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440000-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1
			002504020490000-25040204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1
			002504020100200-250402010/1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070200-250402007/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1
			002504020360000-250402036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1
			002504020020000-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	3
49	(GZ)高血压四项(A1(37℃), A1(4℃), PRA, ALD)	6	002503100260000-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1
			002503100230100-250310023/1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1
			002503100270000-250310027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2
5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69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	1
51	卵巢癌两项(2022 年春季体检活动)	5	002504040110200-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1
			250404027/CGSE100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1

52	儿童过敏性检测-基础版(2022年春季体检活动)	15	002504050010000-250405001	总 IgE 测定	1
			002504050040000-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10
			002504050030000-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10

53	真菌 1,3-β-D 葡聚糖检测(G 试验)	120	002505010400000-250501040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1
54	骨质疏松筛查(2022年春季体检活动)	24	L250309016	总 I 型前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1NP)	1
			002503110070000-250311007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1
55	骨髓涂片检查(细胞学检验+1项细胞化学染色+彩色图文报告)*	45	002502010010000-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1
			003108000260000-310800026	骨髓细胞彩色图像分析	1
			002502010070000-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1
56	(CS)高灵敏 HCV RNA 检测(比对专用)	69	2504030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	1
57	儿童过敏原性检测-升级版(2022年春季体检活动)	42	002504050010000-25040500	总 IgE 测定	1
			002504050040000-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10
			002504050030000-250405003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10
58	(GZ)(默认)酒精代谢基因检测(NGS)	2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2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5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 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p>自拟)。</p> <p><b>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li> <li>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li> <li>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b>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b>

		<p>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6-5221970 通讯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194号</p> <p>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1958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通讯方式 名称：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东县油城路13号 联系电话：0776-5227597</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u>（支付方式）</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开户行行号：105626100054</p>
<p>41.1</p>	<p>解释</p>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  
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71分)	评审因素
(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分)	<p><b>注：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b></p> <p>一档 (2 分)：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简单描述完成项目的时间安排。</p> <p>二档 (8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有较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工作规程及标准、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方案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实际需求。</p> <p>三档 (14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服务进度、工作规程及标准、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且工作计划井然有序，方案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成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安排合理，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满足本项目的整体实际需求。</p> <p>四档 (20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明晰，方案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服务进度、工作规程及标准、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及设备配备情况、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服务目标的实现陈述详尽合理；进度计划详细，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划定清晰、步骤严谨，配备的技术实施人员具备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晰，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及制度，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应急方案策略具有针对性，具有风险应对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廉洁承诺明确。实施方案整体规划得当，内容详细，步骤有序，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2)	检测程序方案分 (满分 9分)	<p><b>注：未提供检测程序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b></p> <p>一档 (3 分)：方案不明确，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 (6 分)：方案较明确，检测处理程序基本切合实际，方案的内容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 (9 分)：方案明确清晰、有可行性，检测处理程序完全切合实际，采用的流程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标准、规范；明确工作目标，流程操作性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详细，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3)</p>	<p><b>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分 (满9分)</b></p>	<p><b>注：未提供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3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方案较详细，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但运送过程中无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p> <p>二档（6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p> <p>三档（9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p>	<p><b>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12分)</b></p>	<p><b>注：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2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包含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内容，方案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实际需求。</p> <p>二档（7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有可行性，方案包含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内容。方案有利于项目的实施，能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满足本项目的整体实际需求。</p> <p>三档（12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具体、详细，有可行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采集培训、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内容。增值服务目标的实现陈述详细合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规划得当，内容详细，步骤有序，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5)</p>	<p><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9分)</b></p>	<p><b>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b></p> <p>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对服务措施及承诺响应不细致，整体描述简单，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6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较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样本维护方案、故障排除方案等，对</p>

		<p>各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要点，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合理、详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对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合理；内容包括样本维护方案、故障排除方案等，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描述详细；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具有操作性；能提供服务电话；能提出可执行的、合理的维护服务建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6)	<b>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分 (满分12分)</b>	<p>注：未提供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相对详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有可行性，显示出较强的信息化服务能力。</p> <p>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陈述详细、严谨，采用先进技术，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有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描述，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p>
3	<b>商务分（满分19分）</b>	
(1)	<b>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9分)</b>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承诺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有专职人员对接，总体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服务实际要求，承诺服务期间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主动解决预见的任何问题，有专职人员对接，更好地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2)	<b>业绩分 (满分2分)</b>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企业信誉分 (满分 8 分)</b></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p><b>总得分=1+2+3。</b></p>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同履行期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1 项			

### 2. 服务价格：

(1) 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价格包括且不限于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需经采购人管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如有）、运输（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运维）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运维）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由甲方决定\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 1. 一次性支付

（1）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检测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月对账清单交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若甲方提出清单问题的，则日期往后顺延。甲方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乙方

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乙方未及时提交对账清单或合法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服务期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及乙方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分期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按当月检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违约金的损失仍予赔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如有要求,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有要求,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同履行期	投标
1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报价要求：0%≤投标折扣率≤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